

# 重庆市人民政府

---

渝府地〔2011〕1631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石膏制硫酸及废渣 综合利用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石膏制硫酸及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1〕17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三圣镇春柳村4社、7社、8社集体农用地24.6344公顷（含耕地19.3539公顷）连同未利用地0.60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2.299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7.5419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石膏制硫酸及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的用地。

三、同意你区将三圣镇春柳村4社127名、7社16名、8社122名（合计265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

---

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鉴于三圣镇春柳村 8 社的土地全部征收，农村居民全部转为城镇居民，拟撤销该社建制，纳入城镇管理。

四、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 19.3539 公顷耕地的质量。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和渝府发〔2008〕45 号、26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及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附：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另册)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土地 批复**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

附件1:

#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土地类别 面积单位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农村居 民转为 城镇居 民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宅 用地	特殊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水 利设施用 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合计	27.5419	24.6344	19.3539	0.9448	0.0692	0.6240	3.6425	2.2992	1.8260	0.0014	0.2757	0.1961	0.6083	0.5853	0.0230	265				
镇村社(组)	4社	13.1933	11.8164	8.6761	0.9195	0.0185	0.5554	1.1090	0.9835			0.1255	0.2679	127						
	8社	13.4144	11.8838	9.7436	0.0253	0.0507	1.9956	1.1902	0.8425	0.0014	0.2757	0.0706	0.3404	0.3174	0.0230	122				整社
	7社	0.9342	0.9342	0.9342																16

三 泰 镇  
春 柳 村